

殭屍先生

1

如果有人問我，什麼時候的香港還是香港？我會說那大概是我初中以前，什麼事都還不懂的時候，那時的香港才是香港。而若要再細問我初中以前的香港是什麼模樣，如果我們時間充裕，我可以從我媽或者我的外公外婆開始說起；但如果我們時間有限，那我至少有兩件事得說，一件比較長，一件比較短；第一件事是「殭屍」，第二件事是「地球儀」。

小學二年級的時候，我第一次看了《殭屍先生》。

我以前下課都要跑補習班，晚上回家後只能看三十分鐘的《福星大咀鳥》，那天小晴的弟弟剛在上海出生，趁著家裡沒人，她就邀我到她那位於九龍城的家作客，一聽到小晴說我們可以看一整個下午的電視，放學後我就頭也不回的跟著她走。

小晴的家比我想的還要寬敞，不僅門口有擋煞的屏風、浴室能做乾濕分離，我們躺在沙發時還能看著四十二吋的液晶電視。小晴打開電視旁的小櫃子，裡頭全是一卷卷的錄影帶，她當時放進錄影機的，就是《殭屍先生》。

我一直記得電影裡的一句話：「人變做壞人是因為不爭氣，屍變成殭屍是因為他多了一口氣。」生前留著一口氣嚥不下去的殭屍，會循著你的鼻息找到你。看到許冠英緊張的捏著鼻子不被殭屍發現時，電視前的我也跟著小晴一起憋住呼吸，就怕吐出了一口氣，電視裡的殭屍就會回頭看著電視機外的我們。

看了《殭屍先生》後，我整整一個星期都睡不好。每晚關燈後，我媽總是很快就入睡了，整個房間裡都是她的打呼聲，這時，我會豎起耳朵，除了打呼聲外還有窗外的車流聲，隔壁的鄰居偶爾會吵架，樓上的鄰居則不時會來回走動。我會一一的確認這些聲音，就怕門外忽然傳來一陣、一陣的跳躍聲，屆時門把會被慢慢的轉開，而我必須在牠抓到我之前屏住呼吸。

我直到大學畢業都仍不敢看殭屍電影，尤其是林正英主演的八〇年代殭屍片。每次我跟新認識的朋友提到我害怕殭屍的事，都會被問到一系列的殭屍電影：《生化危機》、《28日後》、《活死人凶間》或《魔間傳奇》。但當我解釋我怕的是中國殭屍時，他們的表情總是千篇一律，就是一臉疑惑。

西方的殭屍頂多是一具活著的屍體，屍體不能活著，人也不能死，所以劇情只有殺光殭屍或被殭屍殺光。但中國殭屍就不一樣了，香港電影裡的殭屍大多都是被人養著的，牠們穿著整齊的官服，伸直的手臂前端是鋒利的指甲，並一步步

的往前跳躍。就算是十幾個成年人也打不過一隻沒有感覺也沒有意識的中國殭屍，牠們乾扁又僵硬的身體甚至刀槍不入。

所以，如果你在深夜裡，獨自看書或上洗手間時遇到了西方殭屍，那通常算是大自然的偶遇，就像羚羊遇到老虎、野狗遇到野貓或我在街上遇到周潤發一樣，純屬偶然。但如果你遇到了中國殭屍，那祂不只是單純的遇到你，在你看不到的地方八成還躲著一個操控祂的道士，他知道你住哪裡、幾點回家、幾點睡覺，就算你逃過了一劫，明天、下個星期、下個月也遲早會再找上你，你在臨死之前甚至不知道自己做錯了什麼、得罪了誰。

我後來在台灣的室友們聽完我的分析後，都會說：「說得好像妳曾經見過。」

對，我親眼見過殭屍。

後來我又去了幾次小晴的家，每次電梯門一打開，我總會先看到小晴的鄰居家門口貼了一張黃符紙。印象中那個單位裡從來沒有任何聲音，也沒有人出入的跡象，這麼大的房間怎麼可能沒人住呢？小二的我當時給自己的答案是：裡頭一定也封印了什麼。

終於，我在某次離開小晴家的時候獨自站在那個鄰居的門口，抬頭盯著那張滿是灰塵的黃符紙，它僅有頂端貼在門上，整張符紙偶爾隨風晃動著，像一直在等誰把它撕下來。我好奇眼前的這張符紙是不是像電影裡的那樣，輕輕一拉就能撕下，我更好奇的是，那本該貼在殭屍額頭上的符紙現在被貼在這扇門上面，如果我撕下來了，是不是整棟大樓都會活過來。

當我決心要撕下那張符紙時，才發現它貼得太高了，我舉起手，可以，這個高度我碰得到。我用力一跳，兩指緊緊捏住符紙的下緣。碰！落地前我往前一跌，用來支撐的左手就撞上了鐵門。

忽然，裡頭傳來了走動的聲響。我瞪大眼睛，聽著聲音越來越近。

喀喀！內門被緩緩的拉開。一個面容憔悴、雙眼浮腫的殭屍隔著鐵門的欄杆往外張望。祂看著我，雙眼緊緊的盯著。我趕緊捏住鼻子，不敢吐出一口氣。我們就這樣對視了好久，屏住呼吸的我緊張到能聽見自己的心跳，祂的視線依舊沒有轉開。若我現在慢慢的移開，會被祂聽到嗎？我漸漸把身子往下蹲，胸口卡著一口氣。

再一下下就好，再一下下就過了。

終於，那個殭屍把眼神移開，搜尋了一下走廊外頭後，就把頭縮回了屋內。喀喀！內門就被闔上了。我深吸了一口氣，開始喘了起來，然後頭也不會的跑進電梯。

第一件事說完了，我們接著來說第二件事吧。第二件事不僅很短、很小，也很微不足道：

在我還很小很小的時候，我媽一直想買一顆地球儀給我，之所以說「一直」，是因為她真的找了很久。我媽說，她要找的是一顆詳細且堅固的地球儀，市面上多的是那種充氣的塑膠玩具，那一定會讓我以為這個世界是可以被一隻手指壓扁的。

我媽後來真的找到了一顆令她滿意的地球儀，它不只作工精細、材質堅固，「Hong Kong」跟「China」也用一樣大的字體，甚至可以插上插頭當小夜燈使用。但我收到這顆地球儀時已經上小學了，事實上根本不用等我拿到地球儀，早在她第一次跟我解釋後我就已經知道了，「這個世界其實是很堅固的」。

許多年後，在台灣生活的我偶爾會想起這段微不足道且意義不明的記憶，似乎在我媽的眼裡，曾經一顆地球儀的材質就能改變我對這個世界的看法。

2

我讀大學的時候，香港爆發了有史以來最大的抗爭，當時不停有傳言說警方已經發射橡膠子彈，甚至有人說他親眼看到中國的解放軍穿越隧道。

我媽說話刻薄，指著我床頭旁的那顆地球儀，預言這兩年香港又會再有一波移民潮。刻薄是刻薄，人畢竟是老了，這些年或許移民的人多了一些，但年輕就是有本錢，同期的朋友們出國大多是留學，過不好的就回來，住習慣了就考慮買房。像小晴，她中學畢業後就到台灣讀書，原本可以去英國、去加拿大或荷蘭，她偏偏想去電視裡的台灣。

我大學後去服飾店打工，賺錢補貼學費，只有暑假和農曆新年有機會見到小晴。她其實把話說反了，有本錢的那才叫年輕，只要開始工作，就會發現薪水是死的，房子是活的，用不上我媽的刻薄，更用不上那顆地球儀，我就能預言自己會在怎樣的租屋裡被老死、消化掉。

抗爭期間，小晴不停從台灣打電話給我，問我現在在哪？有沒有受傷？她肯定也看到了網路上不斷流出的影片。催淚彈炸開的地方群眾四散，沒多久又再次被人潮淹沒，中環不斷瀰漫著如霧一般的催淚彈。

後來警察清場了，九九八十一天，像煉了塊廢鐵，趁火還燃著，大家都想拿這塊鐵做點什麼，但傳來傳去，就不見了。隔年六月，我存了點錢，趁著畢業找

工作的空檔到台灣找小晴，沒想到碰面時還多了幾個她在台灣的朋友。他們問我香港的警察、香港的食物、香港的黑社會也問我香港的電影。

我當時跟他們說，抗爭沒有「結束」的一天，只要被查了名、認了臉，隨時都能上門拘捕，就算沒有起訴，他們一張紙、一枝筆，就能消磨你好幾個月。

我意識到自己又把話題搞得太嚴肅了，這個年頭若有人問你香港的事，就遲早會嚴肅。為了緩和氣氛，我搬出了我珍藏的故事：你們有看過《殭屍先生》嗎？我小時候真的親眼見過殭屍……。

故事說到一半，小晴狐疑的看著我，每想到這麼多年來，這是她第一次聽我說這個故事。

她說，我當年見到的「殭屍」沒意外的話應該是她的叔叔。中英聯合聲明時小晴的叔叔堅持留在香港，天安門事件時也沒走，但一九九七年，郭富城唱著：「覺悟吧，慶幸吧，不必等最好／結伴吧，決裂吧，於有效期限／暢聚吧，快活吧，不必等結疤／告別吧，再會吧，聲線未變差。」小晴的叔叔最後還是趕在香港移交政權的前夕辦好了手續，一家三口移民到紐西蘭。

九龍城房價越炒越高，這間房卻遲遲租不出去，後來找了人看風水，才在門口貼了張黃符紙鎮宅。小晴本以為叔叔一家人會從此消失在她的生活中，沒想到他們在紐西蘭才待不到五年，就因為住不習慣又移民回來。我當時看到的肯定就是她那比殭屍還要憔悴的叔叔。

小晴的這個解釋沒有減少我從小對殭屍的恐懼，卻讓我記憶裡的殭屍變得更踏實一點。中學時常去的茶餐廳、快餐店和服飾店都不在了，現在不是給中國人買珠寶就是開連鎖店。這幾年常聽朋友開玩笑，說談戀愛最好去立法會或政府總部，以後不管失戀、復合或結婚，只有那裡會是一樣的景色。

沒想到這麼多年，殭屍還在，那他是不是個人，好像都無所謂了。

3

幾年後某個週末的晚上，剛決定從行銷公司離職的小晴跟我一起搭車去遊行。出了車站，人擠又吵，跟我碰面的大學同學幾週前被警棍打碎了門牙，我跟小晴花了很多時間才聽懂他說的話；遊行一開始，灣仔和金鐘就佔滿人潮，人們接著前往中環和立法會，水砲車第一次射出藍色水柱。

大學同學要我們掉頭回尖沙咀；警察用水柱標記人，接下來就會有更多警察。我跟小晴本來想停留一下，但不遠處的防線前端已經燃起了幾層樓高的火焰，我們最後仍決定離開港島。

小晴本來要在太子轉車，為了陪我走一段，就提早下車。在港鐵上，她忽然說起在台灣的日子，說起最近看的電影、買的衣服，直到要出站時，我才知道其實說什麼都好，她只是不知道該如何說起現在。

我們一出站就感覺好像有哪裡不對勁，那不是人來人往的節奏，也不是人群交錯與擦肩的味道，遠處……有人在尖叫。我們轉頭，幾名全副武裝的鎮暴警察朝我們跑來，高大的黑影們全力伸展著他們細長的手腳，筆直朝我們衝來。

我忽然才注意到，車站出口只剩我和小晴了。遙遠的後方有人朝我們大喊，聲音起起落落，不停迴盪著。

我牽著小晴的手，轉身要跑，卻拉不動她，只感到一陣顫抖……小晴尖叫。

我一咬牙，深吸了一口氣，用力往前狠狠撞去。

警棍掃過我的背，而我再往前一蹬。

身後忽然趕來一群示威者，他們一起朝我面前的警察撞去，混亂裡，警察鬆開手，我趕緊把小晴拉開，回頭就往街上狂奔。

過程裡，小晴跌倒幾次，隨後又忍著破皮的膝蓋和手掌繼續奔跑。我注意到她的手臂和背部濕了一片，跑過了好幾條街，直到路人看我們的眼神裡只有好奇時，我們才轉進商場的洗手間，處理小晴身上的胡椒噴霧。

商場的洗手間裡全是小晴的喘氣聲。我從包包翻出一瓶烏龍茶幫她沖洗手臂，過程中也沾到我的手上，一股灼熱如火燒的刺痛佈滿了手指和手掌。一旁的垃圾桶裡有被丟棄的衣服和裝備，再不快一點，又會再被警察找到。我跟小晴說回家後先不要洗澡，不融於水的化學物質會讓其他部位跟著水沖過的地方擴散。我們各自從包包翻出衣服，把身上的黑衣換掉。

衣服換到一半，小晴就問我剛剛被打到的那一棍有沒有怎麼樣。我說沒事，也許是太突然、距離太近，那一棍很輕。但小晴堅持她聽到了一聲很沉、很悶的巨響。

我把背後的衣服掀給她看，她就把我從隔間裡拉出來，要我側身照鏡子。她這麼一說，我就感到腰部左上方的位置開始出現一陣大面積的痠痛。

我說鏡子裡依舊看不清楚。

小晴說那個紅幾乎只隔著薄薄一層皮就要滲出血了。

我們繼續往九龍城的方向加快腳步，沿途明明沒有遇上催淚彈，小晴卻開始哭了，問她什麼也不回，我只好循著記憶領著她回家。她在電梯裡不斷翻找著包包，但始終找不到鑰匙。我按了門鈴，她才說她的父母都還在國外工作。

此時快十一點了，就算小晴來我家過夜，我們身上刺鼻的胡椒噴霧也有可能在路上被盤查。其他朋友也住得很遠，就算是住旅館，我們身上也沒多少錢。

我還來不及反應，小晴就按下了隔壁鄰居的門鈴……。

喀喀！內門從裡頭拉開，小晴的殭屍叔叔隔著鐵門的欄杆探出一顆頭。我還來不及跟他說我們從哪裡過來，他就已經轉開門鎖讓我們進門。殭屍叔叔的額頭上沒有符咒，但我很確定他就是我小時候見到的殭屍，這些年他一點也沒有變，就像他已經被風乾成他最老的模樣。

客廳只留了一盞燈和電視裡不斷輪換的各色光線，小晴的孀孀正穿著睡衣坐在沙發上，一看到小晴就跳了起來，急忙問我們有沒有受傷？地鐵裡有多少人逃出來？話才問到一半，她就伸手把電視新聞的畫面關掉，那些尖叫和哭喊的聲音瞬間就消失了。

小晴的孀孀側頭聽著手機裡的撥號聲，但小晴的父母始終沒有接電話。我看著這一幕，不知道該說些什麼，倒是殭屍叔叔先開口了。

「你要唔要先去新西蘭避吓？」他接著說：「你可以順便去搵你細佬。」

小晴依然沉默不語。

殭屍叔叔的語氣很平淡，他更正道：「去台灣先，再去紐西蘭。」

看著仍無法思考的小晴，我忽然想問他這一避要避多久？誰不希望明天或者現在就結束抗爭，自己過自己的日子？但他們記下了你的臉、你的身分和地址，他們要你將來過他們的日子。

我知道不該把氣出在殭屍叔叔身上，所以我漫不經心的問他紐西蘭有什麼。

他說，那裡的人很友善，街道很寬敞、房子很矮，如果你去買東西，大家都會對你微笑，你若遇到了壞人，多半是因為你是亞洲人，你若遇到了好人，也多半是因為你是亞洲人，而你之所以會想認識好人或壞人，是因為你想忘記自己是個亞洲人。

殭屍叔叔說完話後，房裡忽然一陣安靜，我好像又聽到街上的聲音。

4

幾個星期後，正式離職的小晴馬上就飛到台灣見她的大學同學，待不到幾個星期就又飛到紐西蘭見她的弟弟。

電話的最後，她問我還會留在香港嗎？我說會啊。但我沒接著說理由，她也沒追問，電話裡就都是紐西蘭的風聲。她說她回國後就真的要移民了。

疫情期間，我爸趕在中國封關前從上海搭飛機回香港，過海關時忽然被公安攔下來，我爸被帶到隔壁的小房間，他呆呆的坐在椅子上，還以為自己這幾天遇到了感染者，或包包裡的哪本書這幾天剛好被查禁。

他們要我爸交出手機，並同意解鎖。隨後，公安走到一台筆電大小的黑色機器前，把 USB 線接上了手機。整個房間沉默了好久，我爸坐直身體，沒有手機可以滑的焦慮更加漫長，唯一可以做的，就是細數自己曾和誰說過什麼。

「去年十月一號，你人在哪？」

「上海長寧。」

「九月二八、二九呢？」

「一樣。」

「一樣是哪里？」

「……上海，上海長寧。」

公安低頭看著黑色機器上頭的螢幕，按幾個鍵，接著拔掉手機上的 USB 線，把手機還給我爸。我爸接過手機，一時也不敢打開，收進口袋像藏著第二顆腦袋。最後公安放我爸離開房間，臨走之前，公安忽然又開口。

「一四年的事，您还记得吧。」

「記得。」

我爸離開房間時站得直挺挺的，後來他搭上飛機、抵達香港，下了飛機後他踩上了香港的土地，依舊站得筆直。

我爸在餐桌前跟我說了這些，怕我聽不懂，吃完飯後他拿一張影印紙攤放在桌上，戴起老花眼鏡，寫下幾個字：英國、加拿大、美國、日本、紐西蘭、澳洲和台灣。

我爸寫到一半忽然停筆，問家裡是不是有顆地球儀？我說有，但那顆地球儀已經不準確了，上頭的「Hong Kong」跟「China」還是一樣大的字體。我爸像第一次聽說這件事，要我趕快把它找出來。但其實根本不用找，它一直都在我的床頭旁，每次農曆新年都還會拿出來擦一下灰塵。

我一把地球儀搬到桌上，他馬上伸手去轉動它，並停在亞洲的位置。他把老花眼鏡移到額頭上，一張臉差點要貼上去。他眯起眼，食指指著香港，又往上指著中國。他眉毛一皺，那是我好陌生的表情，我聽見他似乎在低聲說些什麼。

……那時你剛出生不久。

好像他能從那一九九七年的上空看到我剛出生時的模樣。

我媽感到很欣慰，又說了一次當初她花了多少時間才找到這顆地球儀，還說，多虧了這顆地球儀，我才不會誤以為這個世界只是一個充氣玩具。我爸來回轉動這顆地球儀，又在紙上寫下：新加坡、葡萄牙、厄瓜多爾和希臘。

看著紙上寫著的這十一個國家，我卻想起殭屍叔叔與他的亞洲臉孔。

「你係咪有朋友要移民台灣？」我媽忽然問我。

我說小晴能移民是因為她有台灣學歷，但這不是我媽的重點，她要我現在也去考個研究所，去台灣念書。

我說我都畢業多久了，哪有可能再去念書。

我媽忽然沉默，我以為對話已經結束了，正當我要轉身回房間時，她忽然開口。她說書是活人在讀的，死了也還有五分之一的機率投胎到中國去。

我轉頭看著爸媽。想跟他們說，我已經不是小孩子了，我其實也很堅固。但我知道這不是真的，確實一隻手指就可以壓扁這個世界。

5

武漢肺炎後，街頭上遊行的人漸漸少了，政府看準了時機，遲遲不打算封關。現在，只要疫情一天沒有好轉，警察就能以疫情為由拘捕他們認定為集會的人。街頭的人一少，中國又重新以基本法訂立《國安法》，第一件事，就是拿著過去一年以來的登記名單上門拘捕。

「梓璵，妳明天有班嗎？」

「啊？」我呆呆的望著小晴，幹嘛用普通話喊我的名字？我楞了一下，環顧四周，昏黃的燈光照在客廳的桌椅上，小晴的三個台灣朋友看著我，電視裡的新聞主播說話也有台灣口音。

我想起如今的我早已經到台灣念書了，我和小晴一起在台北合租了一間寬敞的公寓，而她的朋友們剛好來作客。

小晴問我明天餐廳那邊有沒有排班，她常去的咖啡廳明天有一場電影會，要播一部很老的殭屍片，西洋的那種……。話說到一半，她肯定想起小時候的事，自顧自的笑。

我考上研究所後就來到台灣讀書，不同於小晴，有台灣學歷的她只要回港工作兩年就可以申請移民，我在台灣讀完研究所後還得再辦一堆手續，待滿五年後才能申請移民。到時候我少說已經……三十四歲了。小晴叫我不用急著畢業，按自己的步調念書就好了，反正我們還有 BNO¹，說不準這兩三年又會有什麼變化，我還有兩到三年的時間可以慢慢考慮。

我到台灣後買過最貴的東西是電單車，最便宜的則是香菸，台灣的菸價只有香港的一半，有的甚至只要三分之一。我現在在台灣，站著的時候抽菸，坐著的時候騎車，躺著的時候偶爾發呆，又或者閉上眼睛，想像自己仍在小二的那個下午到小晴家看電視。

許多年後的今天，我仍不時會和台灣的朋友說起香港的事，為了說得流暢，我腦裡的簡史被翻譯成普通話。但資料越複雜，就越是容易在某個事件裡停頓下來，我一停頓，就什麼也不想再提了。

昨天，我打視訊電話回家，跟爸媽聊了幾句就想起了我房間的那顆地球儀。我本來想要他們幫我把它寄來台灣，但話還沒說出口，就忽然想到我爸那天的表情，也許繼續留在家裡比較好吧。每跟他們通視訊電話時，我都會努力的去想自己當初有沒有漏帶什麼東西，卻都往往想到自己離家的那天。

離家的那天，我已經扛著行李箱準備出門前往機場，我媽忽然要我去神壇跟爺爺奶奶和外公外婆說幾句話，我接過香，一時也不知道該跟祂們說什麼。Hi，yo，發生咗啲嘢，我要離開香港啦，會啱啦，會返嚟啦，你哋會保佑我啱嘛，記得保佑我啊。

我把香插進香爐裡，本想就這樣轉身跟爸媽一起去機場，待會到了機場再哭也不遲，但我忽然聞到了一股香的味道。

離家前，我深吸一口氣，記得這個味道，是壁癌的霉味嗎？廚房的油煙、房裡的塵蟎，除此之外一定還有什麼我漏掉的味道，那是只有家才有的味道，我想記得這個味道，但味道總是最難憑空回憶起來的，我又深吸了幾口氣，憋住，眼淚卻掉了出來。

¹ BNO：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（British National (Overseas) passport）。

隔天看完電影後，小晴說她要去一個朋友家喝酒，順便過夜，我就自己從林口騎車回家。

才剛過晚上十點，路上就已經沒什麼車了，此時忽然起了大霧，我只好放慢車速。霧茫茫的路上，我隱隱看到前方的紅光，不遠處有警察朝我揮著指揮棒。我緩緩的鬆開油門，在路旁停車。

「臨檢喔，」第一個警察接著問：「有帶身分證嗎？」

「我超速了嗎？」

「沒有啦，就例行性的酒測，」另一個警察一定聽出了我的口音，改口問我：「有帶居留證嗎？」

我從包包裡翻出了居留證，警察接了過去後稍微翻了一下。

「來台灣念書啊？」

「對啊。」我吞了一口口水，喉嚨好乾。

「也對啦，台灣現在比較安全，」他接著又說：「哇，最近越來越多人移民來台灣了。」

「也不一定移民啦，還在考慮。」

「畢竟是人生大事嘛。」他隨後拿出了酒測器：「來喔，朝這裡吹氣。」

我聽見自己口中的氣在林口的霧裡、在空曠的街上、在警察的吹嘴中緩緩的吐出。嘶……像漏氣的玩具。

我忽然想起我那次在街上，究竟哪來的勇氣衝向警察，並拉走小晴。

我當時想到的是，只要緊緊憋住一口氣，我就不會受傷，不知道為什麼，我就覺得我一定不會有事，就算斷了一隻手，我也還有另一隻，就算眼睛被打瞎或骨折，只要抓著這口氣不放，不會死的我一定就能把小晴帶回來。

我明明從來沒打過架，卻在那個瞬間冒出了這些想法，就像心裡的某張符紙終於被自己撕了下來。我在騎車下山的路上忽然想起了這些事，深吸了一口氣，憋住，感覺自己似乎又更堅固了一點。

(完)